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高仲壓送工程行即詹福來

代 理 人 鍾易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久億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1年度豐簡字第690號不當得利事件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一案，因證人蘇宥威於111年12月6日之證述，與筆錄所載疑略有差異，為維護聲請人之權益，爰聲請交付該次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豐簡字第690號不當得利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
02 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
03 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07 法 官 廖弼妍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林錦源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